德开组办〔2020〕5号

德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钦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建设 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，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按照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59次（扩大）会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，根据德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优化的批复内容，现将《德钦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建设工作任务分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落实。

**一、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抓落实。**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对如期完成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负总责，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建设工作任务分解中，每项工作任务都确定一名政府领导作为责任领导，并明确了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，抓紧时间，在积极向责任领导汇报工作的同时，切实履行好落实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及时成立抓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建设工作分解任务落实的工作班子，做到工作责任到人、工作任务到人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**二、强化措施形成合力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。**各级各部门要针对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建设工作分解任务和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对每项工作任务逐项倒排工作时间表，2020年3月前全面启动实施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， 2020年项目6月底前完成率达到50%以上，其余项目6月底前必须完成50%以上的工程量，2020年项目10月底前务必全面完成，项目库内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。同时，2019年续建项目也必须在2020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**三、加强督查跟踪问效抓落实。**实行政府分管副县长带头督查，县委、政府督查室适时跟踪督查的工作机制。各级各部门也要建立督促检查的工作机制，做到日常跟踪督办、年中重点抽查、年底考核验收，切实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，确保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建设工作分解任务的圆满完成。县委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办工作，定期梳理汇总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，对完成工作任务进展缓慢的，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的同时启动专项督查工作。

## 如相关人员工作分工调整、人员变动，由调整后的相应人员自行接替，不再另行下文。

附：《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建设工作任务分解》

德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0年3月12日

报：张卫东、格桑朗杰

送：县纪委、县委督查室、政府督查室

德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